#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贷款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保证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借款方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	/银行	资金贷款,
双方	ī依据,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 <sup>5</sup>	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	: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		
		# 数 众 统	工/上写》
	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信	首款金额,员给借款万人长	,巾(大与)
	二、贷款用途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	,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	(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应付	利息部分限用-	上偿付本贷款到	期利息,不	得作其他支付。
三、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为月	息‰	。按季收息, 利	随本清。如退	見国家调整利率,
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0			
2.逾期贷款按逾	期金额的	%加息; 贷	款被挪作其价	也用途的; 挪用部
分加息%。	)			
四、借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_月日止。				
2.借款实际发放	和期限以借据为	<b>为凭分</b>	次或一次发	<b></b>
应作为合同附件, 同	]本合同具有同等	等法律效力。		
五、用款计划				
1.根据支付进原	度, 本项贷款提	款计划为:	月	元;
月元。	)			
2.贷款方允许借	昔款方按实际情况	况调整用款计划	刂。提款期到掉	朝,未提用贷款,
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	]定,借款方不得	导再继续支用贷	款。	
六、还款				
借款方保证从_	年	月	日起至_	年
月日」	上一次(或分次	() 还清全部本 <sub>3</sub>	金。如不能按	安分次还款期归还
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计划	划如下:		
分次还款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	9三期
还款金额				
分次还款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还款金额				
七、权利义务				

1.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 2.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账册、 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 3.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八、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 九、违约责任

-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 十、声明及保证

#### (一) 借款方:

-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贷款方:

-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或撤销的,本条款义务继续有效。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
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
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只能选择其
—)
1.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 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
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
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有效期为年,自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
副本份,送留存一份。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无合同正文内容。)

#### [在此处键入]

贷款方(盖章):	借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保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